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麒福

呂名翔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29
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麒福、呂名翔被訴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麒福、呂名翔於民國111年1月3日凌晨5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馬路旁，因故對告訴人張彥勝心生不滿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將告訴人壓制在地上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流血之傷勢。因認被告黃麒福、呂名翔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黃麒福、呂名翔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黃麒福、呂名翔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本件傷害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審訴卷第63頁）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訴字卷第23頁）

01 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被告呂名
03 翔被訴妨害公務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07 法官 梁家羸

08 法官 鄭琬薇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鴻慈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